

潼关县档案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潼关县档案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全县档案事业的监督、指导；

2、档案收集、保管、利用、寄存和提供现行文件阅览工作以及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基层综合档案室的档案业务，保证档案的安全、完整、整理规范，从而更好的提供利用；

2、完成档案的收集进馆任务，保证库房档案的安全完整，积极、主动、热情的做好接待查阅工作；

3、完成档案的信息化任务，即重要档案的著录和扫描工作任务，以及信息上报任务。

4、配合协助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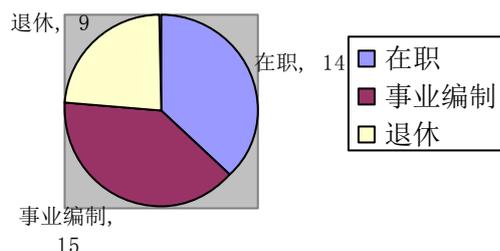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档案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下设管理股、业务股、信息股、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档案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单位编制 15，全部属事业编制，现实有人员 23，其中在职 14 人，退休 9 人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13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75 万元，较去年减少 46.11 万元，减少预算原因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等原因所致。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3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5.75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130.9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0.02 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 4.8 万元。较去年减少 46.11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等原因所致。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13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75 万元,较去年减少 46.11 万元,减少预算原因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等原因所致。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3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5.75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130.9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0.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较去年减少 46.11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等原因所致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35.75 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 181.86 万元减少 46.11 万元,减少预算原因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等原因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档案事务 98.3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2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9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10.34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130.9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减少预算原因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等

原因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130.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130.9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减少预算原因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等原因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无因公出国，无会议费，培训费 0.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上年培训费未列支。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7.67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